

黑龙江省对俄科技合作战略研究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2017 年 2 月 8 日

目 录

1. 黑龙江省对俄科技合作的历史追溯	3
1.1 过渡恢复阶段	3
1.2 推进发展阶段	4
1.3 加速发展阶段	7
2 黑龙江省对俄科技合作现状	10
2.1 构建多元化合作渠道	10
2.2 创办交流展会	11
2.3 取得了多领域的科技合作成果	15
3 黑龙江省对俄合作的对策建议	17
3.1 加大对俄科技合作经费的投入力度	17
3.2 发挥科技人员的主力军作用	18
3.3 创新地区科技合作机制	19
3.4 建立规范的市场经济秩序	19

黑龙江省对俄科技合作战略研究

黑龙江省地处东北亚中心地带，位于欧亚大陆桥的起点，毗邻俄、日、韩、朝、蒙，与俄罗斯边境线长达 3045 公里，与俄罗斯远东和西伯利亚地区的滨海边疆区、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犹太自治州、阿穆尔州和后贝加尔边疆区隔江相望，水路相连，拥有便利的水路交通和陆路交通条件。基于地理区位优势，黑龙江省已获准对俄开放国家一类口岸 25 个以及 10 个互市贸易区，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和多年的合作基础决定了黑龙江省在中俄科技合作中始终充当着排头兵、桥头堡和枢纽站的重要角色，这一独特的地缘优势也决定着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俄罗斯始终都是黑龙江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最主要国家。

1. 黑龙江省对俄科技合作的历史追溯

黑龙江省与俄罗斯的科技合作最早可追溯到新中国成立初期一五期间，当时前苏联共同援建项目 150 个，其中有 22 个项目在黑龙江省建设。苏联解体后，黑龙江省与俄罗斯之间的科技合作随着两国之间的科技合作经历了相互认识、彼此了解、逐步务实的快速发展历程。自上个世纪 80 年代以来，黑龙江省与俄罗斯之间的国际科技合作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

1.1 过渡恢复阶段

1988 年，中共黑龙江省委根据国内外形势变化，在第六次党代会上提出了“南联北开，全方位开放”的战略，决定以北开吸引南联，

以南联促进北开，建立起“一点、一线、一面”的对外开放新格局，明确了黑龙江省对外经贸的指导方针和发展方向，为黑龙江省与俄罗斯的科技合作定下了基调。1988 年 9 月，经当时国家科委授权，黑龙江省与原苏联签订了《中国黑龙江地区和苏联西伯利亚及远东地区间科技合作协议》，确定了双方优势互补的 7 个合作项目。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中俄两国科技合作关系的恢复，1992 年两国签订了《中俄政府科技合作协定》，为两国按照国际惯例开展科技合作奠定了法律基础。该时期俄罗斯对中国的方针是：鼓励和支持对口部门、科研单位和地区建立直接的科技合作关系，加强开展技术贸易和技术含量高的合作项目。1992 年邓小平同志南巡，党中央做出了扩大对外开放的战略决策。国务院提出了实行沿边开放，黑龙江省的黑河、绥芬河被列为首批开放的四个边境城市。这一阶段黑龙江省对外开放全面发展，外贸进出口、利用外资等高速增长；边境贸易急剧升温且很快创造了历史新高，在全国占有了不可取代的位置。1990-1992 年，黑龙江省分别与俄乌拉尔地区、新西伯利亚地区和远东地区的科学分院、农业科学分院等签订科技合作协议，对合作关系重新进行了全面构架，恢复了关系，规划了项目，先后签订 40 多个项目，一些项目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效果，进入了多层次、多渠道、多区域的合作阶段。此后，黑龙江省在生物技术、化工、自动控制、航空航天、核物理、环保以及医疗卫生等领域同俄进行合作，对促进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1.2 推进发展阶段

1997 年 6 月，中俄两国总理第一次会晤，决定在委员会框架内设立科技合作分委员会，以统一协调和管理科技合作领域中的事宜。通过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科技合作分委员会所形成的有效合作机制，使中俄科技合作在平等互利、成果共享、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基础上得到了良性发展。截止到 1999 年 10 月，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科技合作分委员会先后商定计划项目共 288 项，项目领域涉及机械、电子、化工、海洋、核物理、能源、航空、航天、新材料、冶金、地质、农业、水利、信息技术、天文、地震、生物技术、医药、生态环境、仪器制造、矿业等。涉及到黑龙江省的中俄、中乌、中白的科技项目也在逐年增加，主要包括：装备制造业技术、航天、航空、焊接、机电一体化和农业、化工、医药为目标的生物技术及建筑工程、新型材料技术等。2000 年 11 月，中俄两国商定并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与俄罗斯联邦教育与科学部关于在创新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根据中俄两国政府的协议，中国将在俄罗斯建立“中俄科技园区”，经黑龙江省科技厅积极努力争取，国家科技部同意黑龙江省依托哈尔滨工业大学在莫斯科动力学院落实这项工作。双方还商定，各自选出 5 个地方作为“孵化器”（科技合作创新中心），共同开发对口科技合作产品。其中，中方指定了北京丰台、无锡、西安、上海和哈尔滨；俄方为莫斯科（2 家）、圣彼得堡（2 家）和新西伯利亚（1 家）。经过逐年探索，中俄两国在政府总理定期会晤机制的框架内形成了三个层次的科技合作：一是中央政府间的合作，二是相应部门与地区间的合作，三是科研单位及企业间的合作。随着黑龙江省与